

(上接B17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2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综合评审服务、品牌调研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

预计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招标采购	市场化	200.0	0	37.23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	招标采购	市场化	37.23	0.00	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68号要素市场A4.6.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和咨询,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易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总资产	3,281,389,794.52	-
净资产	5,197,000,000.00	-
营业收入	198,200,000.00	-
净利润	93,848,647.42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方交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综合评审服务、品牌调研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 3.交易集团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方式包括直接借款、委托贷款以及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旻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兴泰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总资产	195,981,113,549.97	-
净资产	48,229,839,999.99	-
营业收入	8,334,293,443.02	-
净利润	394,528,228.00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前;
-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4%;
- 5.担保措施:无担保;
-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情况,随时向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不超过4%,是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易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流动资金缺口,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取得大股东对公司的积极支持。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从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对《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4%,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6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易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刚。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2,363人,其中9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89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1.02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7.02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家,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所在的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诉讼请求	主要事实	主要裁判结果
中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券服务合同纠纷	中德证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证券服务合同》约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德证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中德证券遭受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次、自律监管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扬,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东山精密、皖维高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雷,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莱福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廖婷婷,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浩美科技、福龙马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会计资质、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951.96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4,907.0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657.2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921.20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28.62万元。2025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82.8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6,213.58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予以计提。2025年计提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448.4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人民币32,951.96万元,减少2025年利润总额人民币32,951.9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1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87,79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1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6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804,999.96元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2011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期初	本期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999,999.96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1		92,279,839.99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2		1,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3		81,12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4		289.97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5-B1-B2-B3-B4		81,369.97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6		1,979.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B7-B1-B2-B3-B4-B5-B6		83,348.97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F		6,761.04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G=B1-B7		-80,607.95

[注]控异系内含五人保留两位小数形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1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合肥建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合肥建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合肥建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
浦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26030000000000000000	9,790,319.83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20000000000000000	10,000.00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20000000000000000	50,235,852.61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20000000000000000	491.24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20000000000000000	39,288,534.88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020000000000000000	21,000.00	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1020000000000000000	6,148,546.20	人民币
浦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66000000000000000000	30,211.84	人民币
合计		67,279,83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2026年4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认为:合肥城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2026年4月20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认为:合肥城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